

证券代码：834051

证券简称：汇隆精密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 11 号公司办公室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龙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龙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圆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龙华、郑州聚龙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》的议

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5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5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5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润之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正宇、孙卫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南润之林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